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本公司北京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olearn.hk)刊發。

於本通函中，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3年1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4. 責任聲明	5
5. 推薦建議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述建議更改本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本公司北京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5日題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月9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執行董事：

孫東旭先生 (行政總裁)

尹強先生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俞敏洪先生 (董事會主席)

孫暢女士

獨立董事：

林哲瑩先生

董瑞豹先生

鄺偉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北京市

海澱區

海澱東三街2號

南樓1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1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初始公告。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ast Buy Holding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由「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本集團重新評估我們的業務重點及策略方向的一部分，我們認識到我們的重點轉向直播電子商務以及該領域可為本集團長遠帶來的增長潛力。我們目前的名稱並未完全涵蓋我們目前所有的業務綫及我們在主要營運地點（即中國內地）為客戶所熟知的品牌。我們相信，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更能反映我們現有業務的發展方向及未來前景。因此，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配合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業務方向，使我們更好地與目前及未來的客戶建立關係，並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品牌建設，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新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上登記完成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的存檔手續。本公司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日進一步發表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權利或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新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26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olearn.hk)刊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敬請留意，2023年1月28日及2023年1月29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
謹啟

2023年1月13日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茲通告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本公司北京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East Buy Holding Limited」及將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由「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安排(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代表董事會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
謹啟

香港，2023年1月1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月29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敬請留意，2023年1月28日及2023年1月29日並非香港工作日，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於當天將不會開放處理代表委任表格之實物交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26日（星期四）至2023年1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1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
7. 於本通函中，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執行董事孫東旭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